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查及後續處辦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邱部長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查及後續處辦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事件源起

一、大統長基食品廠混油案：彰化縣衛生局接獲檢舉，經 4 度查廠與抽驗產品，但業者拒不吐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爰會同檢、警、調、稅務機關赴該廠共同搜索，掌握混油事實之證據，並啟動全國衛生機關，全面調查油品食用安全。

二、鼎王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103)年 2 月 17 日接獲檢舉訊息後，即於 2 月 20 日會同台中市警察局、經發局並與衛生局稽查臺中及高雄鼎王相關餐飲業 7 處，數日後，周刊刊載鼎王餐飲集團所售火鍋店之湯頭粉非天然一事，引起關注。

貳、處理經過

一、大統長基食品廠混油案

(一)全面稽查食用油品工廠

102 年 10 月 17 日加強稽查宣稱「100%」食用油脂之製造及分裝工廠。相關違規產品均要求下架回收或封存。已陸續銷毀 1185 公噸。

(二)啟動「油安行動」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聯合全國衛生局加強油品稽查，總計稽查販賣場所及供飲食場所 20,271 家次及油品 56,951 件，其中 473 件標示不符規定，單日不符規定比率也由 2.75%降為 0%。

(三)加強邊境管制

1. 強查驗「棉籽油」產品，對於輸入粗製棉籽油產品時，須檢附進口後之流向。
2. 加強查驗進口食用油品之銅葉綠素，已檢驗 218 件，其中 9 件橄欖粕油檢出銅葉綠素陽性，已依法退運或銷毀。

(四)大統長基食品廠資產支應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尚積欠薪資共新臺幣 2,031,579 元，此積欠金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督請彰化縣政府協調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後，將自己扣押問題油品轉作生質柴油之所得支付。另協助大統長基食品廠與盤商間之退款問題。

二、鼎王案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轄區衛生局啟動稽查小組，於 2 月 20 日及分赴鼎王位於台中及高雄地區相關企業稽查 7 處所。再於 2 月 21 日、26 日、27 日、3 月 1 日、5 日、6 日至鼎王位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高雄等處之鼎王相關企業蒐證。除衛生局稽查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派員協同衛生局稽查共 21 處所，出動 28 人次。
- (二)抽取食材及湯頭粉檢體計 77 件，其中 37 件合格，1 件萵苣檢出農藥(三氟敏)超標，其餘 39 件進行檢驗中。
- (三)持續調查其他火鍋餐飲店是否有違規情事，若誇大不實將依食品安全管理法查處。

參、未來因應措施

一、強化聯合稽查及取締

102 年 10 月 30 日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

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規劃八大行動綱領及方案，全面落實推動及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 103 年底前，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登錄。

2. 103 年 7 月前公告已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業者、以及澱粉製造業實施登錄制度，並須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

(二) 精進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1. 今年完成第一波高風險食品完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

2. 今年完成公告「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餐盒業」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3. 今年將辦理公告類別及規模食品業者之產業調查分析、現場輔導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辦理業者說明會及專家學者會議、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稽查手冊等工作。

(三) 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

落實推動「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四) 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

1. 從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到政府稽查抽驗管理之食品三級品管模式。
2. 針對產業能力及風險控管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研訂相關規範，包含強制業者將重點產品類別進行必要之檢驗，強化、監督食品業者落實自主品管。

(五)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

1. 從查驗登記、標示事項、追溯追蹤制度及輸入管控多面向加強管理。
2. 針對含基因改造原料食品，按產品項目(如：農產品形態、初級加工食品或高層次加工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摻雜容許率等，蒐集各國的國際資料及各國作法後，研議該等產品之標示規範，並對外公告施行之。

(六)鼓勵檢舉

檢舉獎金核撥比例提高至 10%，加強檢舉人保密規定，及放寬檢舉人減免刑責之適用範圍。

(七)大幅加重罰則

1.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 5000 萬元，追繳不當利得，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2. 全面加重所有違規態樣之罰則，不再予以輕罰，未來將落實執行面，對不法廠商加以嚴懲。

(八)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定於相關子法修訂完成後，正式啟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執行與運作。

三、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說明會

預定辦理至少 50 場說明會，對象包括地方衛生機關、食品業者、相關公協會等，以利行政機關及業者遵循辦理。並規劃印製宣導海報 10,000 份，函請各部會、部附屬機關、22 縣市衛生局、醫療院所及食品相關業者與公協會協助張貼。

四、建立食品管理事件風險分級機制

將食品事件依危害風險分級，共分為四級，第一至第四級的定義分別為：「短期食用，立即危害」、「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但無立即危害」、「攙偽假冒或標示誇大」及「標示不實或不完整」。依據事件對於民眾健康之危害、後續違規產品包括下架、回收、銷毀等處理方式，並依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予以處分。

五、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風險教育溝通

加強政府與媒體、消保團體及消費者之溝通，並舉辦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與風險教育內容及實際執行面之交流研習，就法學素養與風險溝通技巧加強訓練、教育宣導、衛教活動及風險溝通，提升民眾正確認知及風險概念、降低疑慮及恐慌。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將持續由中央及各地方衛生局合作配合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還給民眾更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